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关缉违字〔2025〕4号

当事人：山东恒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泓

海关注册编码：371394184A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崇德五大道
1251号D2栋厂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2022年成立以来，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申报进出口货物271批，申报货值23.31亿元，其中出口136批，11.79亿元，进口135批，11.52亿元。经德州海关调查核实，当事人进出口货物价格高报共计12.33亿元。当事人进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稽查审核报告、商品鉴定报告、价格鉴证报告、进出口报关价格及不如实申报金额统计明细表、查问笔录、对山东恒芯电子有限公司咨询报告书、财务资料、山东恒芯电子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

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运河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